

我国水污染与环境正义研究

王书明,张彦

(中国海洋大学 法政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 要 分析《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的相关数据和典型水污染事件,研究发现,我国水污染引发的社会不公主要表现为:①上游企业、居民等排污,下游地区居民、政府等承担水污染的后果;②城市将河流当作排污通道导致农村环境致病社区化;③严重的水污染导致水资源与环境代际分配不公。治理环境不公,走向环境正义需要经济高效、社会公正、环境友好的科学发展观,需要鼓励地方政府的政策创新和公民的有效参与。

关键词 水污染 环境正义 公平

中图分类号 C9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9)03-0050-05

对于环境正义,目前尚没有统一严格的定义。下面的解释可能更有助于详细了解环境正义的含义:“在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遵守和执行等方面,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始国籍和教育程度,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卓有成效地参与。公平对待是指,无论何人均不得由于政策或经济困难等原因,被迫承受不合理的负担,这些负担包括工业、市政、商业等活动以及联邦、州、地方和部族项目及政策的实施所导致的人身健康损害、污染危害和其他环境后果”^[1]。简言之,环境正义关注的是环境资源及环境风险在各群体之间的公平分配。

环境不公在各国表现不同,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国际层面上,发达国家对我国的污染密集产业转移、有害产品销售及“洋垃圾”走私;城市向农村的污染转移;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环境正义问题和代际之间的环境不公^[2]。目前中国关于环境正义的研究,大都关注整体环境利益与责任在不同人群、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而较少探索某一领域环境利益与责任分配的不公问题。陈阿江教授曾从和谐社会建设的宏观视角把人水关系划分为“人水不谐”与“人水和谐”两种理想类型。“在‘人水不谐’型里,人与水环境的互动呈恶性循环:水污染导致居民患病,影响经济发展,诱发贫困,随着污染危害的加深,出现人口迁移,进而加剧社会分化与社会不平等次生社会问题。‘人水和谐’型为人与水互动的良性循环: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下发展生产,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保护环境提供了动力,也

为社会发展提供经济基础。重视当代中国的现代性特征及生态知识,是实现由‘人水不谐’向‘人水和谐’转型的认知前提”^[3]。“人水不谐”是对环境不公的高度概括;“人水和谐”是环境正义实现后的理想状态。笔者将进一步探讨水污染领域的环境不公问题,通过分析《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的相关数据和典型的水污染事件,发现我国水污染引发的环境不公主要有:①上游企业、居民等排污,下游地区居民、政府等承担水污染的后果;②城市将河流当作排污通道导致农村环境致病社区化;③严重的水污染导致水资源与环境代际分配不公。

别涛曾用“南方有水皆污,北方有河皆干”^[4]描述我国水污染和水危机的现状。长期以来的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经济增长模式使我们在经济繁荣的同时,付出了高昂的环境代价,这其中也包括了由于水污染而导致的各种环境事件的爆发和社会矛盾的激化。通过表 1,

表 1 2001~2007 年全国水污染在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中所占的比例

年份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次数/次	水污染次数/次	水污染在总污染事故中所占比例/%
2001	1 842	1 096	59.5
2002	1 921	1 097	57.1
2003	1 843	1 042	56.5
2004	1 441	753	52.3
2005	1 406	693	49.3
2006	842	482	57.2
2007	462	178	38.5

此表根据 2001~2007 年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中的相关数据绘制,2007 年公报中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改为“突发环境事件”。

收稿日期 2009-06-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08BSH034)
作者简介 王书明(1963—),男,山东蓬莱人,教授,博士,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

可以看出,水污染在历年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中所占的比例都很高,虽然除 2006 年以外,这个比例在降低,但是,在各种环境污染事故中,水污染发生的概率却一直排在首位。水污染不但是我国面临的最主要的环境问题之一,也是影响社会正义实现的“社会问题”。

一、上游排污,下游地区承担水污染的后果

水污染的背后是社会不公。我国如今的水污染问题首先是体制问题,然后才是技术和资金的问题。从管理制度上看“垂直分级负责,横向多头管理”的流域水环境保护体制存在重大缺陷^[5]。陈阿江教授通过对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调查,认为水污染问题源于不按规范行事,即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6]。潘岳也指出环保部门执法难的问题,即使环保总局也存在这种状况^[5]。以上这些观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我国水环境领域的社会不公出现的根源。

目前,我国水污染的治理主要是基于行政区划的各行政单位单独治理,这种水资源分割管理的体制不利于水污染的统筹治理^①。尽管有一些跨区域合作治水工程,但上下游地区仍很难协调一致,没有建立起牢固的、长期的水污染治理合作治理机制,结果常常是下游治污,上游排污,上游的污水给下游造成损失。问题出现的时候,各区域互相推脱责任,而不是合力解决问题。即使在同一地方、对同一河段的水环境管理也是牵涉众多部门,多部门分头管理导致水环境管理分散,导致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各部门之间“争权推责”的现象。

河水流动性的形态特点建构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上下游社会的互动与整合。水污染在流动中制造了上下游的环境权益与责任分配的冲突格局:上游“发展”付出的代价往往要下游来“买单”。在很多情况下,造成水污染的主体或地区并不承担环境破坏责任,至少不直接承担水环境恶化的后果。尤其是河流和湖泊的污染,往往是上游污染,下游承受水污染带来的负面后果。上游水污染给下游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首先,它导致下游区域入境水质差,损害下游社会的切身利益;其次,上游水污染挫伤下游治污积极性,导致流域水污染越来越严重;再次,跨界水污染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干扰和谐社会

的建设^[7]。众所周知的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的制造者就是位于上游的中石油吉化公司,该公司双苯厂胺苯车间发生爆炸事故污染了松花江,造成河段下游的哈尔滨市全市停水 4 天,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处于松花江下游的哈尔滨没有从吉林石化的生产中得到任何利益,但是吉林石化爆炸引起的污染却让他们承受了巨大的损失。类似的上游污染下游的事件频繁发生 2007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沭阳县因为水源地上游工业污染,自来水发黄发臭。当天下午县城供水系统关闭,整个停水过程超过 40 小时,造成 20 万人断水^[8]。污染源同样来自上游,但是,由于不是固定的企业排污,下游居民受到损失,却不知道该找谁赔偿。可见,缺乏以河流生态整体性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导致上游排污获得经济利益,下游地区承担水污染的社会后果,这是由于水环境管理制度不能适应水生态特点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人水关系不和谐的社会因素。因此逐步建立适应水生态整体性与流动性特点的跨行政界限的管理制度应该是政府、企业、学界与公众合力探索的目标。

二、城市将河流当作排污通道导致农村环境致病社区化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我国的经济飞速发展突飞猛进,同时,我们也付出了巨大的环境代价。一些沿海沿河的农村相继出现各种环境疾病高发村,最严重的是在淮河流域和东部沿海地区出现了农村癌症的社区化现象。河南黄孟营村,安徽宿州市张庄村,山东肥城市肖家店村,阳谷县西关村、邵楼村、西汉庄村、国庄村,天津市西堤头,无锡市广丰村,常州市新北区,阜宁县洋桥村、东兴村,浙江萧山坞里村,江苏盐城东兴村,广东上坝村……^②其中山东肥城市肖家店村村民患癌症与当地水污染密切相关性得到了自然科学家的初步证实。山东肥城市肖家店村是山东中部的村庄^③。从地图上看:在大汶河南支流的工业基地新泰市,主要集中了造纸、印染、化工、机械、冶金、采掘等企业。在大汶河北支流上游的莱芜市,以钢铁、采矿、电力、机械、造纸等工矿企业为主,大汶河附近还有泰安市,造纸、酿酒、食品加工、纺织、印染、机械、化工等行业也比较发达。肖家店村所在的肥城市本身也是一个新兴工业城市,重

① 本文的一些思想受到潘岳观点的启发,对此表示感谢。

② 陈阿江教授指出证明村民患癌症和污染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那么简单,因为导致癌症出现的太多因素无法排除,如某些癌症患者有较长的吸烟史,等等……也正是这些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很多村民遭受环境负面影响时,却无法提供直接的证据,而化工厂也很少因此停工或者关闭。

③ 据肖家店村村委会统计 2000 年,死亡人数 17 人,其中 11 人是因为癌症死亡。2001 年,死亡人数 16 人,其中 9 人是因为癌症死亡。2002 年,死亡人数 17 人,其中 10 人是因为癌症死亡。2003 年,死亡人数 19 人,其中 12 人是因为癌症死亡。2004 年,死亡人数 21 人,其中 14 人是因为癌症死亡。具体请见经济半小时:山东肥城肖家店癌症高发之谜[EB/OL]. [2005-06-23]. <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50623/100208.shtml>.

点发展采煤、炼焦、造纸和酿酒业。这些地方的工业都比较容易造成严重污染,而它们最后又都选择了大汶河作为排污通道。肥城市环保部门对大汶河水的检测报告显示,近年来大汶河流域的许多河段水质常年都是污染最严重的劣五类,并且其中的亚硝酸盐都严重超标,而这种物质正是一种强烈的致癌物^[9]。村民患癌症与这些污染有没有关系?为此林景星教授到肖家店进行了调研。林景星教授和肖家店的村民座谈之后,曾经多次对环境污染和癌症的关系进行实地调研。他发现,肖家店村癌症的高发期与水质受到污染的时间基本吻合。在排除饮食习惯、家族遗传等因素之后,林教授进一步对村里的土壤、农作物进行了分类取样,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通过检测得出初步结论。检测证实,该村的土壤、蔬菜以及人的毛发均不同程度受到剧毒元素的污染^①。林教授认为,这次取样化验虽然品种有限,但仍然能看出一个大的方向。肖家店村村民的病极可能是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变而导致的一种特殊的疾病——生态环境病,如水质受到污染导致土壤污染——土壤的污染又直接使蔬菜等食品污染,而通过食物,这些污染物质就会进入人体。

大汶河上游的新泰、泰安、莱芜,包括肖家店村所在的肥城市,在山东都是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但是大汶河下游的村庄,却在承受着水污染的代价。

水污染为何在农村会导致癌症社区化,而在城市却不会有同样的效应。洪大用教授认为主要原因是城乡控制体系的二元性^[10]。对于水污染导致的农村癌症社区化,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社区所拥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源严重短缺。污染一旦发生来自农村的抵抗较小,所以很多地方在进行城市规划的时候,往往把污染严重的企业放在城乡结合部或农村。这样,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的企业产生的废水便沿江、沿河排放,最终导致河流和土壤的污染。由于城市的环保组织健全,污染检测设备齐全,城市居民的环境意识较高,他们能够及时地通过各种媒介来反映问题,使得问题得以有效地解决。若问题仍不能解决,城市居民往往

能迅速集合起来,造成规模上的影响,引起高层重视,促进问题解决。如厦门PX事件,在一些有识之士和市民的积极参与下,反对污染企业在当地的建立,最终使得厦门海沧PX项目被迁走。这是具有高度环境意识和参与能力的城市居民与开明的城市政府合作抵制污染的成功案例。而在农村,鉴于各种原因,农民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反应较慢,农民也没有城市居民那么多的途径来反映自己的问题,即使意识到环境污染,也往往苦于没有证据或者因果关系不明^②,同时因为企业给当地政府带来税收又受到政府的庇护,结果政府和排污企业坐在了一条板凳上,最终农民被迫选择忍受这种污染与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和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就被排到了反抗能力较小的农村,造成城市环境改善的同时农村环境恶化,农村的水和土壤受到有毒物质的污染,由此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也就没有了安全保障,一些沿河、沿江地区农村的很多村民因此患癌症、心脑血管病……

环境致癌的社区化表明,环境污染已经成为一种不良的社会排斥力量,造成了农民阶层的下向流动,是典型的严重的社会不公现象,这种不公使得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成果不能在城乡之间公平分享^③,这是需要全社会都来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三、严重水污染的长期效应导致代际不公等社会问题

魏伊丝提出了环境世代间公平的3个基本原则^④。根据世代间公平的3个原则来看,我国目前的水环境难以为后世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同以前世代相当的环境与资源的多样性,因为污染会极大地降低或消灭多样性;我们留给未来世代的水环境质量已经比我们从前代承接时的质量大幅下降;当代人已经在超前消费子孙的水环境与资源,没有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留下足够的清洁水。换言之,严重的水污染及其长期效应导致了代际不公等社会问题。

在环境领域研究代际公平有一定难度。可观察的代际关系在家庭中最明显,在环境领域研究代际

① 其中,小麦中的铬含量超标1.7倍,白菜中的铅超标2倍,菠菜的镉含量超标达到9倍,铬含量超标12倍,莴笋叶中的镉含量超标2倍,铬含量超标4倍。这些被严重污染的粮食蔬菜,已经成了一种致癌食品。

② 在很多地方,农民会怀疑自己患病可能与当地环境污染有关,但是由于引起疾病的原因较多,且自己没有能力和精力来论证污染与患病的关系,所以这种因果关系的确定往往就不了了之。

③ 参见王书明.生存权、环境权与社会排斥的底线——环境正义经验研究的社会学视角[J].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2007(年刊)中的案例研究。

④ 第一,要求各世代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多样性,这样便不会对后代人解决自身问题和满足自身价值观造成不适当的限制,而且未来世代有权享有同以前世代相当的多样性。这个原则被称为‘保护选择’原则。第二,要求各世代维持地球的质量,从而使地球质量流传给未来世代时状态不比其从前代继承时有所下降,并且有权享有与前世代所享受的相当的地球质量。这个原则可以称为‘保护质量’原则。第三,各世代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公平地获取其从前代继承的遗产,并应当保护后代人的这种获取。这个原则可以称为‘保护获取’原则。

关系,容易导致抽象化,为了在环境领域发现可观察的代际关系,我们以 2007 年为界限^①,假定本年度的环境状况是上一代人为 2007 年之后的下一代留下的环境遗产,就可以在水环境领域观察和讨论代际正义了。我们选择的样本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 3 类。

《200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地表水污染严重。7 大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湖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197 条河流 407 个断面中,I ~ III 类、IV ~ 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49.9%、26.5% 和 23.6%。其中,黄河、淮河为中度污染,辽河、海河为重度污染^[11]。目前,我国河流和湖泊中的有毒物质污染问题特别严重,通过自然过程即使是消除目前水平的污染物也需要很长时间。上代人造成的污染推给未来世代处理,这样给后代带来沉重的环境与经济社会负担,由此造成严重的代际不公。

水环境世代间公平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地下水受到污染。因为地下水流动缓慢,今天产生的污染需要在几十年后才产生影响或被人知道。地表水遭到污染后,污染物也会向地层深处逐步渗透,目前中国约 1/2 的城市市区地下水污染严重。在城市之外,全国人大环资委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在整个淮河流域,50 m 以内的 80% 浅层地下水都已经变成 V 类水质,丧失了水功能;50 ~ 300 m 的中层地下水,也已出现局部污染^[12]。地下水源一旦遭到有毒物质的污染,就不能被未来世代使用。在当今的技术水平下,我国地表水污染治理尚面临很多困难,地下水污染的治理就更不用说了。并且地下水被污染以后,要想控制蔓延是及其困难的,即使以后有了更先进的技术,清除污染的费用也会很高。

很多的文献称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主要是从海洋作为未来发展储备资源的角度来说的,但是从水环境的角度看,后代人所承继的海洋质量却不容乐观。根据 200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我国的近岸海域水质很差^[11]。全国近岸海域 I、II 类海水比例为 62.8%,比上年下降 4.9 个百分点;III 类为 11.8%,上升 3.8 个百分点;IV 类、劣 IV 类为 25.4%,上升 1.1 个百分点^[11]。沿海发生船舶污染事故 107 起。其中,发生 0.1 吨以上溢油事故 38 起,总溢油量 748 ~ 898 吨,50 吨以上重大溢油事故 5 起;化学泄漏事故 3 起,总泄漏量约 42 吨,最大化学品泄漏量 36.89 吨^[11]。渤海是近海污染最严重的区域。曾有研究者发出警告,渤海污染如不加紧治理,可能

会成为第二个死海^[13]。如此发展下去,我们的下一代人对于渤海的‘获取原则’就无法保障,代际正义也就无从谈起了。

四、进一步的思考

治理环境不公,走向环境正义需要经济高效、社会公正、环境友好的科学发展观,需要鼓励地方政府的政策创新和公民的有效参与。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观是实现环境正义的理论先导,因此,我们必须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极端主义发展观转型为经济高效、社会公正、环境友好的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这是解决水污染导致的环境不公的根本对策。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防治水污染应该按流域或区域进行统一规划,但是,在我国的水污染防治实践中,法律并没有被充分考虑和遵守,下游治污刚见成效,上游却污染依旧,这样下去,水污染的治理就难有成效。陷入有法不依的怪圈与发展观的落后直接相关。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贫穷与短缺。经过 30 年的解放思想与探索、创新,中国人找到了财富增长的秘诀,奇迹般地创造了巨额的财富,中国因此进入了小康社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与此同时出现的环境—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今天需要做的首先是发展观的与时俱进,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观转型为环境友好的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管理制度,关注弱势群体的环境权益,以水生态整体性与流动性为基础,突破行政分治模式,重新设计并逐步完善水环境流域治理的合作治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利益和水污染负担的合理公平分担。既然现行的水资源分割管理体制不利于水污染的治理与防治,那么我们就尝试做出改变,虽然这可能遇到很大的阻力,但是我们必须打破这种局面,对于环保部门来说,需要尽快实现环保部门的环境执法和检测系统的垂直。改变地方环保部门‘稻草人’的尴尬境地,改变地方环保部门被‘稻草人化’的困境^②。

鼓励地方政府和公民的创新,加强公众参与。公众是环境问题的最大利害相关者。环境对于他们来说,不是道德话语权,而是财产和健康^[14]。社会问题是和权力的支配结构、制度安排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出现的‘病态’只是问题的表象,“病态的社会”才是问题的根源。苏小和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经济好比是一个巨

① 论文完成时,2008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还没有公布。

② 陈涛:“‘稻草人’”“‘稻草人化’和‘去稻草人化’”——中国地方环保部门角色式微及其矫正策略[C]//第二届中国环境社会学研讨会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2009:184-194。

大无比的木桶,除非能够持续地补上短板,否则,能够装的水恐怕永远都不能让人满意。而今天,政治体制与政府管理就是最短的那块板。2000 年以来,财富增长最快的三个群体就是权力者及其亲属、权力法定的国有垄断部门群体、与权力结盟的资本代表^[15]。可以据此推出:导致环境不公问题的根源是政府权力太大,民众权利太少,弱势者权利最小。在所有的弱势群体中农民最穷,就是因为农民离权力中心最远。以权力为中心,离权力越近的人越富,离权力越远的人越穷。因此,真正重要的是增进民权,也就是变革权力结构,给民众更多的自由与权利意味着实现更好的发展,农民如果有与城市居民同等权力,环境不公就会大幅减少。农民缺乏政治、文化与经济资源,因此只有不断改进社会体制,才可从根本上消除不合理社会体制本身所带来和所表现出来的社会问题。

参考文献：

[1] 文同爱,李寅铨. 环境公平、环境效率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4) :13-17.
[2] 洪大用. 环境公平 环境问题的社会学视点[J]. 浙江学刊,2001(4) :67-73.
[3] 陈阿江. 论人水和谐[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0(4) :19-24.
[4] 佚名. 中国水污染现状惊人 江河水体呈现“七彩”颜色[EB/OL]. [2009-03-21]. <http://www.fon.org.cn/content.php?aid=10527>.
[5] 潘岳. 水污染逼近危险临界点[J]. 记者观察 :下半月,

2007(8) :24-25.
[6] 陈阿江. 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 :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J]. 学海,2008(4) :52-59.
[7] 虞锡君. 长三角跨行政区水污染防治合作机制研究 :嘉兴、苏州合作治理污水为例[EB/OL]. [2007-04-14]. <http://kjc.zjfc.edu.cn/class/uploadfiles/20073214234322168.doc>.
[8] 蒋明倬. 2007,中国城市的水危机 :不安全的城市水源地[EB/OL]. [2008-05-04]. http://www.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hjwj08/2008-05/04/content_15055046.htm
[9] 佚名. 揭密“死亡名单”水污染导致癌症蔓延[EB/OL]. (2005-06-29) [2009-05-14]. <http://info.water.hc360.com/152355423.shtml>.
[10] 洪大用. 我国城乡二元控制体系与环境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1) :62-6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EB/OL]. [2008-11-17]. <http://www.sepa.gov.cn/plan/zkgb/2007zkgb/>.
[12] 丁莞歆. 中国水污染事件纪实[J]. 环境保护,2007(14) :83-85.
[13] 佚名. 专家警告 :渤海污染状况日趋严重,如不采取果断措施 :十年后渤海将变成“死海”[EB/OL]. [2008-10-23]. <http://news.sina.com.cn/o/2003-12-14/16451339027s.shtml>.
[14] 潘岳. 告别风暴建设制度[J]. 资源与人居环境,2007(21) :56-58.
[15] 苏小和. 中国经济增长的最大牵制[N]. 上海证券报,2008-06-30.

(上接第 44 页)在马克思主义的魅力显现和大众化的过程中,大众的利益紧密而又普遍地渗透在全过程中。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是以对象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对大众利益的代表程度与实现状况为最终依据的。俗话说,这个“主义”,那个“主义”,只有能够给人民带来好处的才是好“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好“主义”,它不仅要好在理论上,更要好在实践上,让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真正的满足——特别是避免其产生被剥夺感。邓小平曾深刻指出:“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最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空讲社会主义不行,人民不相信。”^[4]314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内在魅力是其能够大

众化的内在根据和前提;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又是其巨大内在魅力的必然结果。挖掘与发扬这种内在魅力,拓展其大众化的默化路径,建构合理的制度条件,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5 :9.
[2] 黄明理. 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魅力[J]. 学海,2008(3) :5-10.
[3] 黄明理、张秀芹. 马克思的人性观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0(2) :4-5.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4.